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如何辦理轉任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82.11.30. (82)臺華法一字第093039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11月30日

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二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揆諸上開條文立法意旨，係為規範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之管道，期藉此規定吸引社會上具執業資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轉任公務人員，蔚為國用；惟此轉任之性質，與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有所不同，後者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暨第二條：「公務人員之考試應本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前項考試，應配合任用計畫辦理之。」之規定，應依考用合一原則分發任用，至於前者則否。本案某甲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所定，若符合轉任之要件，因僅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根據前項分析說明，並不符合由考試機關或人事機關（構）辦理分發任用，且查用人權責係屬職缺所在機關首長，因此，某甲如果有意據以轉任公務人員，須先徵得用人機關首長同意。（銓敘部82.11.30. (82)臺華法一字第0九三0三九一號函）